

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事项，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考虑，有助于公司提高资源整合能力、发挥协同效应，从而提高市场份额，增强竞争优势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，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通过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资产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黄澄清、杨义先、郭海兰

2023年10月20日